

国家税务总局巴马瑶族自治县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巴税阻告〔2025〕4号

宜州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51227768928324B）：

因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巴马新隆小区一号楼一层（1-20号））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杨光隆（身份证号：452702195807084372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5年7月21日起12个月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杨光隆（身份证号：452702195807084372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三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5年5月12日